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荣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长荣股份此次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2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截止2011年3月21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73.237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4,426.763万元，此次发行超募66,910.76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XYZH/2010TJA206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速精密多功能新型印刷设备产业化项目	27,516.00	27,516.02	100.00%
2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印刷设备再制造基地项目	5,000.00	5,005.24	100.00%
3		设立控股子公司长荣股份（日本）有限公司	316.54	316.54	100.00%
4		设立全资子公司长荣股份（美国）有限公司	3,195.15	3,195.15	100.00%
5		设立控股子公司成都长荣印刷设备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6		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9,450.31	94.50%
7		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建设长荣健豪云印刷项目	3,078.04	3,082.35	100.00%
8		支付现金对价购买力群股份 85% 股权	8,583.71	8,583.71	1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100.00%
合计：			99,089.44	98,549.32	-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该项目审议程序如下：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使用预计超募资金 18,400 万元（金额按实际竞拍获得土地使用权价格为准），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天津风电产业园地块，宗地面积为 800 亩（最终面积以土地证标识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作为今后项目扩建或新建项目储备用地。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5 地块、07 - 12 地块、07 - 09 地块合计面积为 800 亩的土地使用权款 18,400 万元的实施方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购

买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使用权，先期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以加快长荣印刷工业园项目实施进度。2013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 11,600 万元超募资金并变更原定拟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款 8,400 万元的使用计划共计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在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2 地块共计 328 亩土地上全面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一期）。2014 年 2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存放于长荣控股原计划用于建设“长荣印刷工业园长荣数字化印刷设备示范基地”（一期）项目的 2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项目情况，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止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专户信息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承诺投入	累计投入	投入比例 (%)	截止 6 月 30 日账户余额
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7725103002196203	100,000,000.00	94,503,071.28	94.50	15,040,969.55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根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资计划，拟用超募资金投资 10,000 万元。项目设立以来，公司投资设立了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天津风电产业园 07 - 12 地块的土地储备工作，公司在项目建设中，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对项目投资和管理进行了合理优化，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50.31 万元，投入比例为 94.50%，账户余额 1,504.10 万元大部分为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计划

目前，“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为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上述募投项目结余的资金 1,504.10 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募投项目日常运营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从而促进公司综合经营能力的提高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设立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已

实施完成，本次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学孔

季李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7月14日